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鄭淑貞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高傳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徐憶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多家金融機構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687,311元，因無力清償，前曾於民國 95年與最大債權

銀行達成前置協商，嗣後因債務人經營生意虧損及扶養三名小孩而增加家庭支出，致無法繼續清償而毀諾，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債務有重大困難，且其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又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 2條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於112年1月3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故應以112年1月3日起回溯5年之期間內查核債務人擔任營利事業負責人之每月營業額是否逾20萬元。經查，債務人經營生鮮水果攤販為業，自 107年迄今每月營業收入約25,000元，有債務人陳報狀附卷（見本院卷第71頁），本院衡酌一般非加盟自營之攤販，每月營業額難逾20萬元，堪認債務人於5 年內並無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是依前揭說明，債務人核屬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先予敘明。

㈡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 條第7 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債務人前於 95年6月與最大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達成前置協商，約定自95年6月起，分80期、利率6%、每月10日償還11,065元之還款方案，惟於95年10月26日後未再履約繳款而毀諾等情，有安泰銀行陳報狀、協議書、債務協商狀態查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2.債務人主張其債務協商成立後，因經營生意虧損及扶養皆處於幼兒園及小學階段之三名子女，家庭支出增加致生活拮据而毀諾云云，惟債務人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佐證，難認債務人於95年10月26日毀諾時有不可歸責事由。惟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該項但書之規定相符。至債務人於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1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故本院另須審究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3.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⑴債務人主張其目前經營生鮮水果攤販為業，每月收入約25,000元，有切結書、債務人陳報狀附卷（見北司消債調卷第57頁、本院卷第71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債務人是否曾領有社會救助補助、租金補貼、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津貼等補助，經函覆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社會救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補助、津貼之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4月12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073607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4月12日北市都企字第1123023256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年4月13日保國四字第1121303291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故本院即以債務人每月所得25,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⑵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 64條之2第1、2項、民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 18,720元及負擔次子王嘉邦9,360元扶養費、長女王O姿 9,360元扶養費等情，就債務人主張個人必要支出部分，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北市 112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9,013元之 1.2倍，應認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無浪費情事，是債務人主張其個人必要支出18,720元部分，足堪採信。又子女扶養費部分，依王嘉邦、王O姿之戶籍謄本、 111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7、55、115至123頁），王嘉邦雖已成年，111年度收入為169,632元（每月14,136元，計算式：169,632÷12= 14,136）且名下無財產，其收入顯不足以支應王嘉邦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勘認王嘉邦確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王O姿尚未成年，每月領有低收子女生活補助 4,370元且名下無財產，其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王O姿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勘認王O姿亦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因此，參酌債務人陳報王嘉邦、王O姿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18,720元，並與其配偶平均負擔扶養費等情，本院認債務人負擔扶養費範圍應以王嘉邦、王O姿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自扣除收入、低收子女生活補助後，再與配偶平均分擔，是債務人負擔王嘉邦扶養費部分為 2,292元【計算式：（18,720-14,136）÷2=2,292】、王O姿扶養費部分為7,175元【計算式：（18,720-4,370）÷2=7,175】，逾此範圍

，應予踢除。

⑶準此，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為28,187元（計算式：個人必要支出18,720元+王嘉邦扶養費 2,292元+王Ｏ姿扶養費7,175元=28,187元），而債務人目前收入25,000元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更遑論償還每期11,065元之還款方案，是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第 8項、第 75條第2項之規定、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 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研審小組意見，以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履行協商債務顯有困難，應認債務人毀諾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㈡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已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更遑論償還債權人安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務 1,997,874元，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3、93、97、101、105頁），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郵局存款 158元、郵政簡易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137,790元（保單號碼：00000000）、富邦產險防疫保單（保單號碼：2522CH009C5169H030、2522CH009C5169H031、2521CH00U48355H030、2521CH00U48355H031）外，無其他財產，有郵政存簿儲金簿、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郵政簡易人壽保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9頁、本院卷第75至77、99至102、105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 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2年9月11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葉佳昕